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479號

03 原 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06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07 被 告 張健宏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弄0
11 0號0樓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
1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7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怡伶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